

115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5年3月16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莊委員光輝

出席委員：蘇委員銘暉、黃委員惠雪、林委員穗玲、劉委員慧冠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小組115年度第1季之視察計畫為「受刑人冬季保暖與盥洗措施」，隨著近年監獄超收及我國高齡化問題日益嚴重，外界比起過去更加關注矯正機關的收容處遇，特別是醫療權及人權相關措施。前陣子恰逢幾波低溫寒流，除了保暖措施外也需多加留意高齡收容人心血管疾病發作，故本季就該監冬季保暖及盥洗措施為主要視察內容。

(二) 矯正署於110年7月及112年12月分別訂定了冬季供應收容人熱水沐浴、高齡及特殊保健需求收容人照顧等政策，本次業務重點將著重於該監是否落實其政策及相關配套方案實施。

(三)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5年2月10日下午4時於東成監獄召開本年度之第1次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戒護科林科長進行受刑人冬季保暖與盥洗措施之簡報(簡報內容參閱附件1至4)，以瞭解該監收容人(尤其是高齡收容人)之冬季保暖及盥洗措施實施情形等事宜。
2. 本小組於該季收受收容人投遞於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無陳情信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 專題報告：「受刑人冬季保暖與盥洗措施」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受刑人冬季保暖與盥洗措施	<p>蘇委員銘暉提問： 剛剛報告有提到，冬季是從12月至2月間，然後有開封日的時候，每日都會提供熱水。那沒有開封，就是所謂的例假日，就沒有提供熱水是這樣子嗎？另外高齡收容人的部分，我看報告是說每日都有提供熱水。</p> <p>接續提問： 那這樣確實也是滿耗費人力的，而且在推送的過程中，水溫也有降低的問題。</p> <p>林科長文龍回復： 是，冬季每個開封日在工場都會提供全部收容人熱水洗澡，而在例假日的部分，主要針對高齡與有特殊需求的收容人每天提供。囿於舍房相關熱水建置工程尚未動工，目前是用保溫桶裝熱水推送至舍房。</p> <p>接續回復： 沒錯，由炊場視同作業推送滾燙熱水既費力又存在一定危險性。另外委員提到的水溫降低問題，為此我們挑選10公升的保溫桶來使用。</p>	<p>黃委員惠雪建議： 這邊有一個保健方面的議題，希望機關可以提醒收容人。就是在盥洗時，是先脫褲子後脫上衣；洗澡後則相反，先穿上衣再穿褲子。因為意外往往是發生在溫度變化大的時候，這樣的穿脫方法可以適度保護我們的心臟，另外沖澡的當下可以先沖洗四肢，促進末梢血液循環。</p> <p>林科長文龍回復： 謝謝委員建議，這點我們會再請各場舍向收容人宣導。</p> <p>莊委員光輝/蘇委員銘暉建議： 像那個脖圍一個價格也不高，是可以添購給收容人使用的。安全方面不像圍巾那麼長，危險程度相對低，我們認為可以作為收容人保暖衣物的考量之一。</p> <p>林科長文龍回復：</p>

莊委員光輝提問：

像現在政府不是一直在推動希望能使用太陽能發電，尤其是公家單位。這樣如果有太陽能熱水器補助的話，是否就不會耗費機關那麼多資金了？

蘇委員銘暉補充：

像主席提到的，太陽能(熱水器)現在也能列為一個考慮的方式。畢竟如果是整區的太陽能裝設就屬於比較大的工程了。建議可以在某區的舍房裝設太陽能，然後放的就是些高齡收容人或是有特殊需求的集中在一起這樣。一方面可以集中管理，另一方面也不用全區設置太陽能板。

林科長文龍回復：

像我們四工場的樓下是診間，但如果將高齡收容人全容納進去的話，就沒辦法收容身障收容人。因此，現階段主要還是看工場實際容額情況評估，將一些高齡收容人轉配調整至各工場。

蕭秘書如來回復：

關於太陽能的部分，目前矯正署是配合經濟部調查。現階段已經在調查各矯正機關的屋頂有多大的空間可以設置太陽能板，本監已將數據陳報上去。

脖子的保暖確實也是相當重要的，委員提到的脖圍雖然長度短，但如果被有心人士取得利用，仍有一定危險性。這部份我們內部會再行研議評估可行性後，考慮列為下次採購裝備的清單之一。

蘇委員銘暉提問：

報告有提到有編列預算讓65歲以上收容人能夠購買防寒衣物。我的想法是說是由高齡收容人主動提起，或是由機關主動發起。假如是機關主動發起的，有些高齡收容人不見得經濟能力不允許，我是覺得國家可以把這部分的經費撥給一些未滿65歲，但經濟狀況不佳或無人接濟的收容人。

林科長文龍回復：

目前我們矯正署有針對所謂的經濟狀況不利及經濟狀況欠佳兩類提撥補助。經濟狀況不利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人，會發給他們600元使用。總務科針對清寒或經濟欠佳收容人，於冬季另會提供長袖保暖內衣給予他們使用。委員的建議確實有其道理，我們會再與裝備承辦人討論65歲以上收容人一律發給的必要性，希望能達到所謂「實質平等」而非「齊頭平等」。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權責機關回復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1	請機關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場所防疫稽查，與廠商共同做好各項防疫措施，避免傳染疾病帶入監獄，產生破口。 除積極防疫外，機關或可在請示上級及經費許可下，提高醫護專業人力及量能，以防範未然或疫情爆發後立即妥適處理，減	加強自主監外作業工作場所防疫稽查，與廠商討論各項防疫措施，並每季由衛生科、戒護科及技訓科共同至收容人工作場所稽查防疫情形。 醫護專業人力部分，因需考量年度經費預算，本所以每月召開感染控制會議方式檢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持續

		少群聚感染之風險。	討，依疫情嚴峻程度滾動式修正本所防疫措施及作為。	
110	2	假釋攸關受刑人權益，故投票系統是否能有效呈現受刑人態度轉變歷程，例如：獎懲等，讓假審委員能更清楚個人悔改程度及情況，貼近公平、公正。	投票系統審酌分析表內，均有將獎懲狀況納入評比，有關投票系統介面，會後再向上級建議，評估是否增加獎懲欄位，另假釋審查會召開時，輔導員會一併報告受刑人在監表現、家庭支持及其身心狀況等資料供委員投票參考。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3	勞作金給與攸關受刑人權益，故點數統計、課程統計及計算分配是否正確，能有效呈現受刑人對作業心態的轉變歷程，貼近公平、公正。 可在戒護區場舍主管或作業導師辦公處所增設內網網點，於每日輸入作業數據並在月底結算，由系統自行運算，減少人工計算以簡化程序。	加強宣導勞作金給與相關權益，主動說明並協助備齊各項資料，確遵法規及矯正署頒定之原則，以維勞作金分配公平、公正。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戒護區網路管理規範規定，得視業務需求在戒護區內建置內網網點，惟目前尚未有相關勞作金計算系統或軟體，本所將依委員建議陳報矯正署參酌。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
110	4	伙食提供及品質影響矯正機關囚情甚鉅，請留意安全備糧保存期限；另收容人於每月膳食會議反映意見亦請妥善處理。	有關安全備糧採買流程，本所每週進貨2次，並機動性保存1至2日所需用量，倘遇颱風或其他可預期因素，亦會提前採買。另每月膳食會議反映內容多因無法滿足個人口味，其他具建設性建議本所皆妥善調整。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1	我國已邁入人口老齡化社會，且收容人持續犯罪的情形很難改變，老齡化的監所已是趨勢，以後需要安置的老齡化收容人會越來越多，要預先規劃為宜。	因各地縣市政府能收容之公立或私立安養機構床位皆有限，所以遇到有需要安置的出監或保外醫治收容人時，我們會於6個月前即聯繫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辦理，讓大家有充足的時間進行相關事宜(尋找安養機構、申請入住、健康檢查、申辦身心障礙證明)，以盡力完成安置。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3	所內建制機制或舉辦衛教相關的講座課程來提升收容人的病識感。	衛生科平時至各場舍辦理衛教宣導，並與輔導科對於特殊收容人，會而外宣導與輔導。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本所將會持續辦理特殊收容人之講座，來提升收容人的病識感。	
111	4	矯正機關聘請心理專業人員的鐘點費，與社會上的工資是有所落差的。雖然矯正署有很積極在辦理毒品處遇這一部分，但也希望經費上能依照現實有所提升。	本所將依委員建議陳報矯正署參酌，也告知委員這項經費則是由毒防中心所支付。	解除追蹤。
112	2	關於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釋放前經過調查評估，亦有專責社工聯繫社福單位，請機關持續關注此類收容人，以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此類無家屬之收容人釋放出所，由本所調查分類科承辦人改為出監前半年開始實施調查，以利進行相關轉銜工作，調查後確實無家屬或親友協助，則依個案情形召開復歸轉銜會議，尋求社政、衛政單位協助或轉介安置機構，避免發生遺憾事件。 本所戒護科辦理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於勤務中心，並向收容人宣導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之管道。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
112	3	爾後各委員和機關製作報告時，請注意報告中收容人個資及照片，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提醒各委員及該所注意有關個資法之規範。	向機關同仁宣導爾後製作報告時，請注意報告中收容人個資及照片，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並注意有關個資法之規範。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4	該監執勤人員配戴密錄器，遇有突發事故時能立即開啟攝影，作為蒐證的輔助，建議建立定期保存備份及查核機制，避免密錄器中之影像遭不當使用或流出。	攜帶式監控設備係屬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訂之監控設備，該監業於113年1月3日經典獄長核准建立密錄器定期保存備份及查核機制，密錄器之影像資料每季由戒護科統一進行備份及管理，另責成各級幹部督導所屬管理人員，值勤時段應配戴密錄器，非值勤時段禁止使用密錄器或將密錄器攜出機關，出入戒護區加強安全檢查，避免密錄器中之影像遭不當使用或流出，強化收容人個資及隱私之維護。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解除追蹤。

		<p>該監專區內實地訪查並目視圍牆邊空地上方，未設置監視鏡頭，請詳查原因並評估改善。</p> <p>該監專區舍房內部之監視器涵蓋上下鋪範圍，可有效解決舍房內部監視死角之問題，建議於經費許可下，評估擴大設置於高風險收容人之舍房，避免衍生事故或弊端。</p>	<p>該監業於112年12月7日設置明舍圍牆空地上方監視鏡頭1台，改善監視死角，避免衍生事故或弊端。</p> <p>該監業於112年11月底針對高風險收容人舍房（義舍20、21房）設置涵蓋上下鋪範圍之監視設備，有效改善舍房戒護死角問題，後續將視經費許可於113年上半年度增加設置高風險收容人之舍房數量。</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3	1	<p>協助受刑人家庭的聯繫是一項很艱辛的任務，尤其是長期犯罪的受刑人家庭，家人或許早已經是放棄他的情形，期望該監有系統的持續辦理，包含課程的設計及管教人員的知能訓練等。</p>	<p>該監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討論是類收容人之輔導與推展處遇計畫措施，若遇有收容人情緒不穩定或特殊狀況，第一時間轉介予專業的心輔人員進行諮商會談。</p> <p>對於長時間無家屬接見的受刑人，除轉介心輔人員實施輔導外，也引進教誨志工提供定期晤談，紓解監禁情緒，開辦各類輔導課程及家庭懇親活動，推動並修復家庭關係。</p> <p>遇有無願意接受輔導之受刑人，由教誨師持續鼓勵是類受刑人參加團體課程或文康活動，以調劑身心健康並增進人際互動關係。</p> <p>針對無家人聯繫之收容人，出監前調查需協助保護之項目，以提供相關資源或媒介，尤其對於施用毒品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將連繫勞政、社政、衛政等網絡單位召開「復歸轉銜會議」，以期無縫接軌，順利復歸社會，強化社會安全。</p> <p>戒護科針對管教人員辦理之常年教育或人事室辦理之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將適時安排相關輔導等知能課程。</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3	2	<p>該監對於收容人罹患疾病，在台東地區醫院醫療設備無法提供進一步治療時，均協助轉送病監或申請保外醫治；建議對於是</p>	<p>是類罹患疾病之收容人在未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前，衛生科將其移至病舍持續觀察身體狀況，教化科加強實施心理輔導，隨時注意</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類罹患疾病之收容人在未移送病監或保外醫治前，應定期實施心理輔導或評估給予較寬和作業等處遇，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並持續溝通以降低誤解。	疾病變化，依病情戒送外醫、住院或改辦緊急保外醫治。	
113	3	監所的受刑人通常屬於創傷較嚴重的類型，人格扭曲的比例也比較高，心社人員需要更有專業與多方經驗來面對此類受刑人，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該重視東部或偏遠地區的監所心社人員薪資，相對的才能徵得到更多有經驗和專業的心社人員。 對於監所的心社人員的專業程度與遇到高風險的處遇有沒有能力來面對，建議監所要加強重視這一方面，例如可以約定心社人員，要他們可以固定接受督導。	本監約用心理及社工人員薪資依矯正署年度內函頒補充心理及社工人員進用說明辦理，其約用人員薪資係參考「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編列。 本案個別外部督導之建議，本監列入下年度計畫執行重要項目辦理，以期強化心理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處遇知能，提升收容人處遇成效。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3	4	該監技能訓練的困境建議請上級機關來跟勞動部申請專案，反映出你們的困境與需求。	本監經與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提出需求洽談合作事宜，其答復為技能訓練檢定班因提出需求經招標完成後，開班上課所需之時間無法於當年度完成相關受訓課程，短期訓練班則可以於年度內完成。本監目前與勞動部則有合作飲料調製班短期訓練班，其經費65%由勞動補助辦理。	解除追蹤。
114	1	1. 經該監戒護科及教化科的報告後，教化科著重於「聯合國老人綱領」五個要點的參與、自我實現、尊嚴，而戒護科則是照顧、獨立，如果兩個科的報告內容能合併一起去做一些說明，相信機關會有更完整的去執行此項業務。 2. 持續辦理陳情外部視察小組之書信，如有投遞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件請盡速通知委員前來開啟或取件。	1. 本監已將此次報告內容彙整，並依委員的建議增加高齡受刑人健康狀況(如疾病)之統計表供委員參閱。 2.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及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四版)第13頁-肆、陳情之處理辦理。如有發現收容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3. 各項無障礙裝置及動電椅等設備，請留意使用情形及做好各項設備之保養及維護。</p> <p>4. 蹲式馬桶側邊已經有設置扶手，建議前方再多設置一個小扶手會更加安全。</p>	<p>人投遞陳情信至外部視察意見箱或本監收受陳情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信，會盡速通知委員前來開啟或取件。</p> <p>3. 本監已於電動椅設置處所張貼使用 SOP，並附有圖文說明，如有收容人需用時，由戒護人員全程監控下操作使用，並留意通行路線淨空、座椅滑軌順暢、確認乘坐者繫上安全帶等使用情形，避免使用時發生意外；遇有設備異常之情形即由總務科通知廠商到監保養修繕，以延長使用期限。</p> <p>4. 責由本監營繕組評估現場狀況後，增設安全輔助設施(如馬桶前方設置扶手、地板設置止滑條等)，藉以提升收容人使用安全性。</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114	2	<p>1. 請問假釋被駁回之收容人，今年救濟會有很多件嗎？那貴監在審核時，如有審核未通過，跟法務部審核被駁回是否有差異性？</p> <p>2. 請問有收容人假釋被駁回而提起復審，有復審成功過的案例嗎？</p> <p>3. 前面案例勝訴後，再審一次的期間大概是多久？應該跟申請假釋被駁回之收容人，下次4個月後再陳報假釋不一樣才對。</p>	<p>1. 提起釋復審案件，平均每月約1件。受刑人假釋陳報經本監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其決議結果通過及未通過者皆報請法務部審查，經由法務部參酌假釋審查會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p> <p>2. 依目前所知，尚無復審成功案例。另有屏東監獄一類似案例，因機關少陳報假釋相關文件，經收容人提起行政訴訟，才重新報請假釋審核。</p> <p>3. 再審一次，應該是跟著離下次最近提報假釋審查會議時一起陳報，而不是像被駁回之收容人，跟離4個月後再行陳報的時間。</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p>4. 請問機關是否有假釋釋放後的追蹤數據，例如假釋後沒有到觀護人報到，或者是跟社會接軌良好等情況。</p>	<p>4. 有關假釋出獄後社會接軌是否良好，可經由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查詢再犯罪情形相關數據來了解。另外關於假釋出去後的保護管束，主要是由地檢署觀護人在負責執行，亦可於法務部網站查詢。</p>	
114	3	<p>1. 想請教貴監的管理員是否都有做過C肝的篩檢。因為我們好像都將重點放在了收容人上面，而忽略了我們管理人員的健康狀況。</p> <p>2. 目前政府照顧收容人照顧得很好，反而是戒護人員都外面就診，是非常的不方便。我認為就像我們在裡面為收容人看診時，若戒護人員有小毛病、慢性病等，其實應該也能在監內看診。但就帳目這邊可能就要看，畢竟收容人是由公家支付、掛帳，目前就我所知，法務部跟健保局好像是另一塊是嗎？我是認為能否建議健保局，看能不能讓戒護人員方便一下。</p> <p>3. 我大概了解主席的意思，是因為像我們在偏遠的地方，跟在都會區的監所那是不一樣的，他們離大醫院很近。例如像東成、泰源算是比較偏遠的地方，那是不是能幫我們寫上建議說，是不是能讓監所同仁，能夠就近取得這樣的醫療資源，畢竟比較偏遠。</p> <p>4. 我們認為外部小組不是只有關心收容人議題，對於監所員工的人權也是需要受</p>	<p>1. 113年快篩時就比較類似驗血糖的方式，當時參與篩檢的同仁就比較多。一樣同仁若篩檢為C肝陽性的話，就要自行到外面醫療院所就診。</p> <p>2. 其實矯正機關的同仁不能在矯正機關看診，是健保署規定的。</p> <p>3. 很感謝委員提出這個議題，因為同仁請假不容易，健保署可能是認為公務員可以請假去看診，為何需要用到監所的資源，這部份他們可能比較難理解。</p> <p>4. 若是能幫助我們同仁爭取這項權益當然是</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p>解除追蹤。</p>

		<p>到保障。何況監所員工也是很忙的，一般的掛號費那些還是能夠跟收容人區分，就像在外面一樣，只是說可以就近看診。因為假如他們請假去看診，這邊人手不足也是一種難處。看能否提議給法務部，在轉達給健保署，何況監所人員並不會占用到收容人的資源，也是照樣付診費。</p>	<p>最好的。目前像台東監獄就有爭取到論次計酬4000點的支付方式，未來我們也會在討論是否能有類似的改善方案。</p>	
114	4	<p>收容人對於他們的勞作金及視同作業這個身分的地位是否有過爭議？另外就是關於特權的情形，會不會發生類似特權的爭議？</p>	<p>針對委員關心的勞作金報酬問題，本監目前尚未接獲收容人提出金額偏低或不符期待的意見；但在其他矯正機關，確實偶有類似爭議。為提高透明度，本監每月結算後會公告勞作金金額於各場舍，並要求收容人簽名確認，使其清楚了解個人所得。至於外界所提「勞作金最低保障金額」的釋憲案，目前仍在審理中。整體而言，收容人生活及健保所需費用已由矯正機關負擔，另有貧困救濟與醫療補助的相關機制，而勞作金屬於其可自由運用的收入，法律目前並未明定應達何種金額標準。至於委員提及的「特權」疑慮，目前收容人若欲參加自營作業、職業訓練，本監均採行公開透明的程序，包括公告報名、資格審查及明確遴選流程，避免特權問題。</p>	<p>解除追蹤。</p>

五、 附件

115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附件5)。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115 年第一季外部視查小組專題報告

受刑人冬季保暖與盥洗措施

報告單位：戒護科

一、前言

- (一). 隨著我國高齡化問題日益嚴重，矯正機關也無法避免地迎來收容人高齡化問題，加上原本就存在的超額收容、擁擠問題，各種外部壓力正對矯正機構形成全新挑戰與難題。
- (二). 高齡受刑人由於較一般受刑人更需要多加照顧與處遇，常是社會各界所關注的焦點，而聚焦的主題不外乎此類群體的醫療權有無受到保障、相關保暖措施有無完善等。
- (三). 本簡報將針對本監受刑人(尤其是高齡受刑人)冬季保暖與盥洗措施向在場委員報告。
- (四). 截至 115 年 2 月 9 日止，本監總收容人數為 827 名，其中年滿 65 歲之高齡收容人數為 36 名，高齡收容人占比為 4.3%。又本監 36 名高齡收容人中，17 名收容於四工場，其餘分散收容於各場舍中。

二、法源依據與目標

(一). 法源依據

1. 矯正署 110 年 7 月 26 日函：冬季應提供收容人熱水沐浴。
2. 矯正署 112 年 12 月 7 日函：強化高齡及特殊保健需求收容人照護。
3. 曼德拉規則提示：確保基本禦寒衣物與沐浴衛生權利。

(二). 目標

1. 全年度供應熱水予高齡、病弱收容人每日沐浴。
2. 寒冬重點禦寒：提供充足保暖物資，預防心血管急症。
3. 資源有效配置：在經費拮据與設施老舊之限制下，以現有人力與設備補足缺口。

三、個人保暖物資整備

- (一). 採購對象：本監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約 40 名)。
- (二). 禦寒品項：長袖內衣、衛生褲(長褲)、毛帽(頭部保暖)、手套(末梢循環)、防寒襪、棉被(5x6 尺，含被套)、墊被(3x6 尺，加強隔絕地板寒氣)。
- (三). 發放原則：高齡者全數配發，賸餘轉發新收舍或病弱者。

四、熱水沐浴供應政策

- (一). 一般收容人冬季(12/1 - 隔年 2/28)每一開封日於各工場供應，目前已全面落實，其餘季節每週 2 次(氣溫低於 20°C 時加開)。
- (二). 重點照護對象如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病舍收容人、具「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則全年每日供應熱水沐浴。

(三). 特殊保健需求之認定標準?

1. 背景：監內資源有限（人力、燃料、設備匱乏）
2. 目前全監心血管疾病約 200 人，若一律准許具有心血管疾病者於例假日及不開封日得洗熱水，將耗費數十萬不等之保溫桶採購費用及燃油經費，並需額外戒護警力擔服相關勤務，因資源具有「稀缺性」，為避免浮濫申請，應集中資源挹注給更為需要者。
3. 114 年 12 月會議決議標準，優先核准例假日熱水沐浴對象為：
 - (1). 曾罹患腦中風者
 - (2). 曾安裝心導管支架者
4. 未來遇有收容人申請例假日熱水沐浴，且該名收容人未有看診紀錄，將請收容人看診，確認是否屬於「具特殊保健需求收容人」，並由醫師評估是否需配於病舍療養。（可全日供應熱水）

(四). 執行困境

1. 多數舍房尚未建置熱水管線，高齡及有特殊保健需求收容人於不開封日及例假日熱水供應成問題。
2. 舍房地形複雜(菱形建築)，熱水管線配置需時間規劃。

(五). 解決方案

1. 現行方案採人工運送+保溫桶，由炊場鍋爐加熱水溫，炊場視同作業員裝填至保溫桶並推送至各舍房，採「1 人 1 桶」調配溫水擦澡。
2. 本監除配合矯正署政策，於開封日提供高齡收容人熱水沐浴外(使用 60 加侖電熱水器或炊場鍋爐蒸氣管線加熱)，另於不開封日以保溫桶盛裝熱水，逐房提供高齡及特殊保健需求收容人沐浴使用，降低急性心血管疾病病發之可能性。

(六). 長期硬體改善計畫

1. 為使熱水供應措施更臻完善，未來將由總務科規劃獨立式加熱設施標案，由廠商於第一至第三教區施作獨立式加熱爐，並以不鏽鋼連通管舍房，由各教區頂層水塔直接供應熱水至各舍房，供有特殊保健需求收容人及高齡收容人於不開封日與例假日沐浴盥洗使用。
2. 優先施作二教區愛舍（集中收容高齡及需特殊照護者），並善用監內營繕專長人力，節省工程經費。

五、其他冬季保暖措施

- (一). 工場主管宣導：提醒收容人落實自主保暖，必要時協助申請禦寒衣物。
- (二). 飲食調整：由炊場視天氣狀況供應薑茶、熱甜湯供收容人飲用(115 年統計至 2/9 止，共供應 5 次)。
- (三). 增加熱水頻率：視情況開放額外增加沐浴時段。

六、結語

以上措施本科將持續辦理，並滾動式進行優化、調整。政策的推行有賴各
科室鼎力相助，非戒護科單打獨鬥即能完成，期許東成的團隊能夠互助合
作，持續完善收容人冬季保暖與盥洗處遇措施，以期能降低收容人冬季心
血管疾病發作率，對收容人生活權與健康權有更多具體保障，落實人權公
約，提升矯正形象。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吳純儀

電話：03-3188561

傳真：03-3188565

電子信箱：abcd0611@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勤字第11001069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各矯正機關冬季提供收容人沐浴熱水一事，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10年7月14日院台業肆字第1100134750號函辦理，檢附前揭原函影本1份。
- 二、為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有關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沐浴熱水請確實依法務部107年9月20日法授矯字第10705004500號函規定辦理。另請通盤檢討熱水管線硬體設備建置情形，及熱水供應標準，使符公平原則，冬季期間每日提供熱水予收容人沐浴使用，如有執行上之困難，則應斟酌各別收容人之實際需求予以提供，以維護收容人權益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署後勤資源組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1100726



1 1 0 0 0 1 2 3 2 5 0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吳純儀

電話：03-3188561

傳真：03-3188565

電子信箱：abcd0611@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11205005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沐浴熱水之供應，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加強照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及衛生保健所需，各矯正機關對於少年、女性收容人、65歲以上高齡收容人、收容於病舍之病人及其他具有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應於全年度每日提供熱水沐浴。至於一般收容人，仍維持每年12月1日起到次年2月28日（閏年29日）止之每一開封日，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3月1日至11月30日止每週供應熱水沐浴2次，如氣溫低於攝氏20度，亦供應之。
- 二、因應增加上揭收容人每日供應熱水沐浴措施，經重新核算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13年度收容人沐浴及炊場燃料經費合共1億2,582萬元，各矯正機關燃料經費重新分配額度詳如附表。
- 三、另，鑑於65歲以上高齡收容人與一般收容人雜居於各場舍，為避免熱水供應不均及有效管理燃料用度，有關65歲以上高齡收容人非開封日熱水供應之措施，請各機關妥適規劃，並納入收容人生活作息時間表，俾供查考，本案執行情形將列入年度業務考評，請機關落實辦理。
- 四、本部107年9月20日法授矯字第10705004500號函示停止適用。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1121207



1 1 2 0 0 0 4 3 3 8 0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已副知所屬機關照辦，無須轉行）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以上各機關均請視同正本辦理）、法務部矯正署綜合
規劃組、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法務部矯正署安全督導組、法務部矯正署矯
正醫療組、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來文



簽 於 戒護科

日期：114年11月24日

主旨：為照顧本監高齡收容人，擬請購禦寒用品供其使用一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監現有年滿65歲以上高齡收容人共計37名（如參考資料），時值氣溫漸降，為表達本監對高齡收容人之照顧並減少患有心血管疾病之收容人因氣溫驟降而引發急性病症，爰擬購置禦寒用品供其使用。
- 二、本案所購置之禦寒用品如有賸餘，擬送交新收舍視實際需要提供新收收容人使用，以利照護。
- 三、依廠商提供估價單，本次採購所需經費為新臺幣47,960元整。
- 四、檢陳本監114年高齡收容人禦寒用品請購清單及廠商估價單各1份。

擬辦：奉核後，惠請總務科及會計室協助辦理採購及經費核銷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科、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裝

訂

線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115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日期：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召集人莊委員光輝

紀錄：洪薇茜

肆、出席人員：蘇委員銘暉 劉委員慧冠 黃委員惠雪

林委員穗玲

伍、列席人員：蕭秘書如來 林科長文龍 林科員杰儒

陸、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年度第 1 季會議，感謝委員們的出席，也請各位委員多協助機關運作及提供各委員專業建議供該監參考。

本次的主題是冬季盥洗及保暖措施，近年來隨著社會高齡化及監所超收問題日益嚴重，矯正機關也面臨更多收容問題。今日提出該主題，是希望能多了解現階段矯正機關是如何在冬季提供收容人保暖措施，特別是針對高齡收容人的部分，畢竟他們屬於更需要加強照顧的族群。

柒、報告事項：

本監第 3 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至本(115)年度 9 月 30 日任期屆滿，討論於 115 年度第 3 季(預定於 115 年 8 月 18 日召開)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開會時進行改選。

捌、報告前次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建議事項：

關於貴監團體主管所管理的人數眾多，底下一定是有其他幫忙的，就好比報告上所提到的視同作業。那我們目前最擔憂且要注意的是這些收容人是否會形成一個小階層。

辦理情形：

本監對「視同作業」可能形成小階層的疑慮相當重視，因此落實公開公告、透明審查及定期考核的制度，並以收容人紀律、穩定度及業務需求為主要評估項目，避免視同作業變成固定權力結構，確保戒護安全。

管考決議：解除追蹤。

二、建議事項：

現在收容人在監所所能習得的技能眾多，例如做麵包、水電木工等，且法務部也一直有在改善注重收容人人權，但小組認為有時候就有些過度關注了，相對管理人員的權益也是需要被重視的議題。

辦理情形：

關於職業訓練部分，本監目前結合外界資源努力提供多元課程，希冀能協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近年來政策方向上重視收容人人權，但我們也認同委員所提，管理人員的權益同樣需要被重視。本監會持續反映第一線同仁的工作負荷及需求，尋求更完善的制度支持。

管考決議：解除追蹤。

玖、專題報告：「受刑人冬季保暖與盥洗措施」。

一、戒護科科長林文龍報告：

(一)前言

1. 隨著我國高齡化問題日益嚴重，矯正機關也無法避免地迎來收容人高齡化問題，加上原本就存在的超額收容、擁擠問題，各種外部壓力正對矯正機構形成全新挑戰與難題。
2. 高齡受刑人由於較一般受刑人更需要多加照顧與處遇，常是社會各界所關注的焦點，而聚焦的主題不外乎此類群體的醫療權有無受到保障、相關保暖措施有無完善等。
3. 本簡報將針對本監受刑人(尤其是高齡受刑人)冬季保暖與盥洗措施向在場委員報告。
4. 截至 115 年 2 月 9 日止，本監總收容人數為 827 名，其中年滿 65 歲之高齡收容人數為 36 名，高齡收容人占比為 4.3%。又本監 36 名高齡收容人中，17 名收容於四工場，其餘分散收容於各場舍中。

(二)法源依據與目標

1. 法源依據

- (1) 矯正署 110 年 7 月 26 日函：冬季應提供收容人熱水沐浴。
- (2) 矯正署 112 年 12 月 7 日函：強化高齡及特殊保健需求收容人照護。
- (3) 曼德拉規則提示：確保基本禦寒衣物與沐浴衛生權利。

2. 目標

- (1) 全年度供應熱水予高齡、病弱收容人每日沐浴。

- (2) 寒冬重點禦寒：提供充足保暖物資，預防心血管急症。
- (3) 資源有效配置：在經費拮据與設施老舊之限制下，以現有人力與設備補足缺口。

(三)個人保暖物資整備

1. 採購對象：本監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約 40 名)。
2. 禦寒品項：長袖內衣、衛生褲(長褲)、毛帽(頭部保暖)、手套(末梢循環)、防寒襪、棉被(5x6 尺, 含被套)、墊被(3x6 尺, 加強隔絕地板寒氣)。
3. 發放原則：高齡者全數配發，賸餘轉發新收舍或病弱者。

(四)熱水沐浴供應政策

1. 一般收容人冬季(12/1 - 隔年 2/28)每一開封日於各工場供應，目前已全面落實，其餘季節每週 2 次(氣溫低於 20°C 時加開)。
2. 重點照護對象如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病舍收容人、具「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則全年每日供應熱水沐浴。
3. 特殊保健需求之認定標準？
 - (1) 背景：監內資源有限(人力、燃料、設備匱乏)
 - (2) 目前全監心血管疾病約 200 人，若一律准許具有心血管疾病者於例假日及不開封日得洗熱水，將耗費數十萬不等之保溫桶採購費用及燃油經費，並需額外戒護警力擔服相關勤務，因資源具有「稀缺性」，為避免浮濫申請，應集中資源挹注給更為需要者。
 - (3) 114 年 12 月會議決議標準，優先核准例假日熱水沐浴對象為：
 - A. 曾罹患腦中風者
 - B. 曾安裝心導管支架者
 - (4) 未來遇有收容人申請例假日熱水沐浴，且該名收容人未有看診紀錄，將請收容人看診，確認是否屬於「具特殊保健需求收容人」，並由醫師評估是否需配於病舍療養。(可全日供應熱水)
4. 執行困境
 - (1) 多數舍房尚未建置熱水管線，高齡及有特殊保健需求收容人於不開封日及例假日熱水供應成問題。

(2) 舍房地形複雜(菱形建築)，熱水管線配置需時間規劃。

5. 解決方案

(1) 現行方案採人工運送+保溫桶，由炊場鍋爐加熱水溫，炊場視同作業員裝填至保溫桶並推送至各舍房，採「1人1桶」調配溫水擦澡。

(2) 本監除配合矯正署政策，於開封日提供高齡收容人熱水沐浴外(使用 60 加侖電熱水器或炊場鍋爐蒸氣管線加熱)，另於不開封日以保溫桶盛裝熱水，逐房提供高齡及特殊保健需求收容人沐浴使用，降低急性心血管疾病病發之可能性。

6. 長期硬體改善計畫

(1) 為使熱水供應措施更臻完善，未來將由總務科規劃獨立式加熱設施標案，由廠商於第一至第三教區施作獨立式加熱爐，並以不鏽鋼連通管舍房，由各教區頂層水塔直接供應熱水至各舍房，供有特殊保健需求收容人及高齡收容人於不開封日與例假日沐浴盥洗使用。

(2) 優先施作二教區愛舍(集中收容高齡及需特殊照護者)，並善用監內營繕專長人力，節省工程經費。

(五)其他冬季保暖措施

1. 工場主管宣導：提醒收容人落實自主保暖，必要時協助申請禦寒衣物。
2. 飲食調整：由炊場視天氣狀況供應薑茶、熱甜湯供收容人飲用(115年統計至2/9止，共供應5次)。
3. 增加熱水頻率：視情況開放額外增加沐浴時段。

(六)結語

以上措施本科將持續辦理，並滾動式進行優化、調整。政策的推行有賴各科室鼎力相助，非戒護科單打獨鬥即能完成，期許本監發揮團隊精神相互合作，持續完善收容人冬季保暖與盥洗處遇措施，期能降低收容人冬季心血管疾病發作率，對收容人生活權與健康權有更多具體保障，落實人權公約，提升矯正形象。

委員提供建議及回復情形

蘇委員銘暉提問：

剛剛報告有提到，冬季是從 12 月至 2 月間，然後有開封日的時候，每日都會提供熱水。那沒有開封，就是所謂的例假日，就沒有提供熱水是這樣子嗎？另外高齡收容人的部分，我看報告是說每日都有提供熱水。

接續提問：

那這樣確實也是滿耗費人力的，而且在推送的過程中，水溫也有降低的問題。

莊委員光輝提問：

像現在政府不是一直在推動希望能使用太陽能發電，尤其是公家單位。這樣如果有太陽能熱水器補助的話，是否就不會耗費機關那麼多資金了？

蘇委員銘暉補充：

像主席提到的，太陽能(熱水器)現在也能列為一個考慮的方式。畢竟如果是整區的太陽能裝設就屬於比較大的工程了。建議可以在某區的舍房裝設太陽能，然後放的就是些高齡收容人或是有特殊需求的集中在一起這樣。一方面可以集中管理，另一方面也不用全區設置太陽能板。

林科長文龍回復：

是，冬季每個開封日在工場都會提供全部收容人熱水洗澡，而在例假日的部分，主要針對高齡與有特殊需求的收容人每天提供。囿於舍房相關熱水建置工程尚未動工，目前是用保溫桶裝熱水推送至舍房。

接續回復：

沒錯，由炊場視同作業推送滾燙熱水既費力又存在一定危險性。另外委員提到的水溫降低問題，為此我們挑選 10 公升的保溫桶來使用。

林科長文龍回復：

像我們四工場的樓下是診間，但如果將高齡收容人全容納進去的話，就沒辦法收容身障收容人。因此，現階段主要還是看工場實際容額情況評估，將一些高齡收容人轉配調整至各工場。

蕭秘書如來回復：

關於太陽能的部分，目前矯正署是配合經濟部調查。現階段已經在調查各矯正機關的屋頂有多大的空間可以設置太陽能板，本監已將數據陳報上去。

<p>蘇委員銘暉提問：</p> <p>報告有提到有編列預算讓 65 歲以上收容人能夠購買防寒衣物。我的想法是說是由高齡收容人主動提起，或是由機關主動發起。假如是機關主動發起的，有些高齡收容人不見得經濟能力不允許，我是覺得國家可以把這部分的經費撥給一些未滿 65 歲，但經濟狀況不佳或無人接濟的收容人。</p>	<p>林科長文龍回復：</p> <p>目前我們矯正署有針對所謂的經濟狀況不利及經濟狀況欠佳兩類提撥補助。經濟狀況不利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收容人，會發給他們 600 元使用。總務科針對清寒或經濟欠佳收容人，於冬季另會提供長袖保暖內衣給予他們使用。委員的建議確實有其道理，我們會再與裝備承辦人討論 65 歲以上收容人一律發給的必要性，希望能達到所謂「實質平等」而非「齊頭平等」。</p>
<p>黃委員惠雪建議：</p> <p>這邊有一個保健方面的議題，希望機關可以提醒收容人。就是在盥洗時，是先脫褲子後脫上衣；洗澡後則相反，先穿上衣再穿褲子。因為意外往往是發生在溫度變化大的時候，這樣的穿脫方法可以適度保護我們的心臟，另外沖澡的當下可以先沖洗四肢，促進末梢血液循環。</p>	<p>林科長文龍回復：</p> <p>謝謝委員建議，這點我們會再請各場舍向收容人宣導。</p>
<p>莊委員光輝/蘇委員銘暉建議：</p> <p>像那個脖圍一個價格也不高，是可以添購給收容人使用的。安全方面不像圍巾那麼長，危險程度相對低，我們認為可以作為收容人保暖衣物的考量之一。</p>	<p>林科長文龍回復：</p> <p>脖子的保暖確實也是相當重要的，委員提到的脖圍雖然長度短，但如果被有心人士取得利用，仍有一定危險性。這部份我們內部會再行研議評估可行性後，考慮列為下次採購裝備的清單之一。</p>

壹拾、討論議題及決議事項：

一、議題一

114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結語：

感謝大家，機關所承辦的冬季盥洗及保暖措施業務，報告內容很詳盡，使本小組能更了解監所在收容人照護上的實際做法。同時也感謝今日委員們所提供的寶貴建議，最後期許機關能賡續辦理各項業務，共同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及管理人員的權益，謝謝各位。

壹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壹拾參、會議照片



照片 1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提問



照片 2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觀本監鍋爐設備(冬季燒熱水用)



照片 3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瞭解本監推送熱水使用之 10 公升水桶